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宜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廖寶春

相 對 人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44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1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03號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宜萌國際有限公司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

01 、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
02 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末按原告撤回其訴
03 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
05 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
06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08 (一)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
09 334,859元之本息，應徵收裁判費14,266元，並已由聲請人
10 預納在案。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撤回其中追加購買燈具
11 178,368元之請求，復又以言詞追加，並變更其請求金額為
12 原起訴狀之聲明，故依上說明，就其撤回又追加部分其補繳
13 之裁判費1,782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聲請人未再變更請
14 求之金額為1,280,956元，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3,771元，是
15 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95元【計算式： $14,266 - 13,771 = 495$ 】
16 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另聲請人及相對人於訴
17 訟中各支出證人旅費530元，故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4,83
18 1元【計算式： $13,771 + 530 + 530 = 14,831$ 】。

19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均不服本院判決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聲
20 請人支出裁判費12,975元，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追加請求相
21 對人給付尾款28,559元，並繳納追加部分之裁判費1,755
22 元；相對人則支出裁判費11,610元，故合計第二審訴訟費用
23 為26,340元【計算式： $12,975 + 1,755 + 11,610 = 26,340$
24 0】。

25 (三)準此，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03號判決關於訴訟
26 費用之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合計
27 41,171元【計算式： $14,831 + 26,340 = 41,171$ 】，由瓦城泰
28 統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四即34,584元(元以下四捨
29 五入)，餘6,587元由宜萌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30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
31 4,584元，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12,140元【計算式： 530

01 +11,610=12,140】，餘22,444元皆由聲請人所預納。從
02 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4
03 44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
04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